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161號

原告 葉佳燉

被告 葉秀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項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2年8、9月間約定由伊移轉如附表所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5分之1予被告，被告則應給付伊買賣價金及仲介費用共新臺幣（下同）5,221,000元。伊已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權利範圍5分之1予被告，詎被告僅給付伊500萬元，尚積欠221,000元未償，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兩造間約定伊應支付之數額係500萬元，並無約定伊應給付原告其他款項；又伊曾對原告就系爭土地提起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訴，業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769號民事案件（下稱前案）判決原告敗訴，該判決理由並認定兩造間約定之買賣價金係500萬元，是本件應有爭點效之適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2年8、9月約定由原告移轉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5分之1予被告，而原告已依約履行，被告亦已給付原告500萬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前案判決書、土地登記謄本、土地異動索引為證（見桃簡卷第6頁至第10頁、第20頁至第2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桃簡卷第36頁反面），自堪信為真實。

四、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02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不能舉證，以
03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04 舉證，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經查，原告主張兩造間約定被
05 告應給付原告共5,221,000元做為系爭土地之買賣價金及仲
06 介費用等情，既為被告所否認，揆諸前開說明，自應由原告
07 就此待證事實負舉證責任。原告對此固主張：訴外人陳智清
08 曾交付伊票面金額共5,221,000元之支票2紙，做為取得系爭
09 土地應有部分5分之1之對價等語，並提出支票2紙為證（見
10 桃簡卷第11頁至第12頁），惟買賣價額多寡尚涉及買賣雙方
11 之議價能力等因素，前揭支票僅能證明陳智清曾以5,221,00
12 0元向原告購買系爭土地應有部分5分之1，尚難憑此遽認為
13 兩造間就系爭土地所約定之買賣價額若干，而原告復未能提
14 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見桃簡卷第36頁反面），自難為有利
15 於其之認定。準此，原告對於被告依約應給付其5,221,000
16 元之事實既未盡舉證之責，則其請求被告給付221,000元，
17 於法自屬無據。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2
19 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0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2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3 敘明。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6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高廷瑋

27 附表：

28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市	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桃園	觀音	草福	107	688.62

(續上頁)

01	2	桃園	觀音	草福	112	216.64
----	---	----	----	----	-----	--------

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04 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05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8 書記官 王帆芝